

证券代码：002049
债券代码：127038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6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30 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道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马道杰先生、董事吴胜武先生、董事缪刚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刁石京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范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新：男，196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热能系，工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人工环境设备分公司总经理、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范新先生现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除此以外，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